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

沪绿容〔2024〕350号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切实做好今年第13号台风“贝碧嘉”防御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区绿化市容局，局直属各单位、机关各处室：

根据气象部门预测，今年第13号台风“贝碧嘉”今天上午11时位于距离浙江省舟山市东偏南方向约930公里的洋面上，强度维持强热带风暴级，最大风力10级（28米/秒），预计“贝碧嘉”将以每小时30-35公里速度向西偏北方向移动，并由浙江北部登陆，强度逐渐加强。为扎实做好台风“贝碧嘉”防御工作，全力确保绿化市容行业安全运行，现就有关工作紧急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落实防汛责任

各单位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防汛防台工作，全面贯彻落
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重要指示批示和市委、市政

府主要领导工作要求，按照市防汛指挥部统一部署，加强组织领导，逐级抓牢、层层夯实防汛防台责任制，牢固树立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重要理念，坚决克服厌战情绪、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，以“时时放心不下”的责任感，立足最不利情况，做好最充分准备，防范台风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，牢牢守住防汛底线。各单位、各部门要始终保持战备状态，各级领导干部要深入一线、靠前指挥，现场督办，未雨绸缪、严阵以待，确保各项防御措施落实到位，把工作做在风雨到来之前。

二、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

各单位、各部门要持续开展安全隐患排查，逐一落实防御措施。要特别重视行道树、户外广告和店招店牌等安全，提前采取加固安保措施；要切实加强道路保洁，及时清理路面下水道进水口垃圾、树叶等杂物；要妥善安置在建工地人员，严防次生灾害。

建设管理部门要加强在建园林绿化工地、垃圾末端处置设施工地和互花米草治理等现场管理，切实做好围墙、塔吊、脚手架、工棚等设施的加固和人员的管理，根据防汛防台应急响应情况，及时停止施工和野外、高空作业，做好人员撤离各项准备。**绿化管理部门**要加强巡视，对古树名木、珍贵树木、大树和受风易倒伏的树木及时采取绑扎、加固等措施，防止树木倒伏伤人、影响交通；对立体花坛、屋顶绿化、高架摆花和悬挂绿化等非地栽绿化的承重进行安全检查，防止

倾覆、脱落、坍塌等意外发生；对所属公园绿地加强巡查，强化游乐设施的检查，落实安全防护措施，适时启动停园措施。**林业管理部门**要督促各区做好造林项目新种植苗木固定、支撑、修剪工作，以及公益林内沟渠清理、疏通排水工作，确保汛期林地排水通畅，防止内涝，减少林木倒伏。**环卫管理部门**要按照“环排联动”工作机制，全面组织道路清扫人员，在集中降雨期间对市区道路加强巡查、及时清扫，防止路面垃圾、树叶等杂物堵塞下水道进水口。要控制焚烧厂垃圾储存坑仓位，预留垃圾中转集装箱。根据防汛防台应急响应情况，生活垃圾中转、运输船只必要时停止作业，进港避风，码头做好相应防范措施。**景观管理部门**要落实业主主体责任，督促各有关单位立即组织检查、加固，避免高空坠物伤人。要督促建筑物产权人对已搬迁、停业、歇业商户尚未拆除的户外招牌进行检查，代为落实安全责任，重点是六层楼以上墙面设置的大型户外招牌、建筑物名称招牌、箱体式整体结构招牌以及目前尚未分割的连体结构招牌等。要督促土地征收部门加强对征收基地沿街未拆除招牌的排摸拆除，防止发生沿街招牌坠落伤人。配合商务部门督促商家抓紧对目前临时摆在室外的各类促销、活动等临时宣传设施的检查、加固或撤除，防止发生吹落伤人等安全事故；督促建交部门加强对发布广告的工地围挡、装修围挡进行再检查，防止发生发布广告的各类围挡倒塌或广告画面破损伤人等安全事故。根据防汛防台应急响应情况，视情关闭景观照明。

三、加强值班值守和应急处置

各单位、各部门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、领导带班制度，9 月 15 日、16 日主要领导要在岗带班，并配强值班人员。加强各类防汛物资管理调度准备，确保能够及时调配到位。绿化、林业、道路保洁等应急抢险队伍根据响应等级做好集结待命，重点区域要提前预置相关应急力量，确保遇有突发事件或重大险情，第一时间实施应急处置。

四、强化舆情管控和信息报送

各单位、各部门要及时关注台风防御期间社会舆情，加强舆情管控，及时正确引导社会言论。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，向社会公众滚动发布相关情况。要加强通讯设施检查，确保信息联络畅通，做好信息统计和报送工作，如遇突发情况及时与市局总值班室联系。

五、加强灾后恢复工作

台风过后，要迅速恢复绿化市容行业正常运行，全面清理扶正倒伏树木，做好公园开园准备；对户外广告和店招、店牌景观灯光等户外设施再次开展安全大检查，及时修复或拆除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招牌等设施；加强道路保洁和垃圾清运，确保道路、小区等不受影响；组织对受灾林木进行扶正、绑扎、修剪、开沟排水，对受损大棚扶正、维修、加固，重新覆盖薄膜，同时加强灾后病虫害防治。要加强受灾情况的调查摸底，努力做到全面、准确、及时反映受灾情况，并进行深入分析，总结经验，完善制度，全面提升防灾减

灾水平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2024年9月14日

(局总值班室电话：63216701，传真：52567455)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市防汛办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

2024年9月14日印发
